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另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函續辦。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收文	年	月	日	第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任	財

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

爰就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4/28
交 14:58 換 章